

稅務新聞 105-0930

- 一、 公司分割將股份轉讓予股東，其所得免徵所得稅，損失亦不得減除。
- 二、 以低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出售土地，應課徵贈與稅。
- 三、 生前購地未辦移轉登記之債權估價。
- 四、 兩岸反避稅 台企快做準備。
- 五、 金融債券證交稅停徵 延長至 2026 年。
- 六、 個人投資境外金融商品之海外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之規定。
- 七、 個人受雇於境內公司，為雇主目的出差至境外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所領取之勞務報酬，仍屬中國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 八、 問答／二類必要支出 可列房地成本。
- 九、 問答／天災重大損失 可辦分期繳稅。
- 十、 梅姬颱風受災戶，請於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災害損失證明。
- 十一、 被繼承人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 十二、 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後，始對牽連案件進行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仍應處罰。
- 十三、 嘉義市鄭先生來電詢問，本公司給付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之員工的補償金，是否要列入員工之薪資所得。
- 十四、 臺北市營業人自 105 年 10 月起統一發票購票證全面換發為卡片式購票證。
- 十五、 獨資資本主取自其獨資經營事業之營利所得額，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受罰。
- 十六、 贈與稅申報千萬別逾期，超過期限會加計利息哦。

一、公司分割將股份轉讓予股東，其所得免徵所得稅，損失亦不得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了加強我國營利事業之全球競爭力，讓企業可合法利用併購、換股等方式調整組織架構，加速成長，發揮企業經營效率，我國於91年間制定公布企業併購法，並提供多項租稅減免優惠，其中「分割」是企業走向專業分工最常用的方式之一。

該局指出，依修正前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分割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註：現行為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80%以上）轉予股東者，即一般所稱「水平分割」、「兄弟分割」，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相較營利事業分割並由被分割公司取得股份者，即一般所稱「垂直分割」、「母子分割」，其因而產生之損益，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情形截然不同。

舉例說明，甲公司於會計年度中進行分割，新設立乙公司，並將自乙公司取得之新股全數轉予甲公司之股東，其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出售資產損失3億元，經查甲公司分割型態係屬前述之「水平分割」、「兄弟分割」，非「垂直分割」、「母子分割」，其因分割而產生之損失依法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該局依據前揭規定，剔除甲公司出售資產損失3億元，核定應補徵稅額5千1百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列報各項損費時，應注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尤其是適用租稅減免優惠時，更要釐清交易情形，正確適用法令規定計算損益，以免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7）

更新日期：105/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以低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出售土地，應課徵贈與稅

張君來電詢問：出售土地之價格低於公告現值，是否要課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出售土地之價格如明顯低於土地公告現值，會構成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之規定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如果納稅義務人能提供附近相同或類似用地於相當期間內之買賣價格、法院拍定價格或其他客觀資料，證明市價確實低於公告土地現值，且成交價與市價相當，仍可免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蔡課長英子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100

更新日期：105/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生前購地未辦移轉登記之債權估價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購買土地，惟截至死亡時尚未辦妥移轉登記，基於買賣關係仍有請求移轉登記之權利，故於核課遺產稅時該筆請求移轉登記權利之估價，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時該請求標的之公告土地現值估價；但如被繼承人生前係經由法院拍賣買進，致實際成交價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則應以拍定價格估算其債權價額。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5/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兩岸反避稅 台企快做準備

2016-09-30 04:38 經濟日報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表示，國際間正吹起一波積極加強監管的風潮，包括管轄權、移轉訂價及反避稅等相關改革，中國大陸從十二五到十三五，同樣將加強監管列為稅制改革的手段之一。

今年6月中國大陸頒布《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簡稱42號公告），同時台灣立法院也三讀通過所得稅法「受控外國公司（CFC）」和「實際管理處所（PEM）」等反避稅條款，兩岸稅法改革邁入新里程碑。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德勤中國共同合辦「勤業眾信稅務論壇—兩岸最新稅務議題全解讀」系列活動，日前由新竹場揭開序幕。

據統計，中國大陸在十二五期間，進行了1,203起反避稅調查案，增加人民幣2,187億元稅收。

郭政弘指出，從中國大陸的稽徵力道可看出反避稅決心堅毅，且逐步將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觀念落實，建議台資企業應充分準備、儘早評估，加速研擬配套措施以因應中國大陸稅制變遷。

德勤中國華東區稅務及法律服務主管合夥人郭心潔指出，42號公告為中國大陸呼應BEPS反避稅行動的首要方針，為了規避企業藉由稅收協定優惠進行避稅，新的移轉訂價合規，更要求跨國企業資訊揭露程度與透明度。

未來，在三層架構下稅務單位可更進一步了解集團移轉訂價策略，並針對不當利潤轉移進行有效查核，因此，企業的海外利潤將無所遁形。

郭心潔建議，台商應該從策略的角度出發，確保中國大陸子公司是否符合規定，也要調整境外公司的架構並進行價值鏈分析及風險評估，並由集團總部模擬編製新式調查文件，以因應新的查核風暴。

德勤中國稅務高級經理王葆春表示，「稅務檢查」是稅收徵管與稅務監督的關鍵。

一旦企業被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列為稅務檢查對象時，原因很可能在於某些指標被稅務機關認定產生異常，受查企業若應對得宜，將對稅務檢查結果產

生一定的影響。

王葆春說，面對稅務檢查企業應冷靜並嚴肅以對，充分瞭解被選查的原因、稅務機關的行政程序及可能面臨的結果等，以擬訂最佳的應對策略。

【2016/09/30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五、金融債券證交稅停徵 延長至 2026 年

2016-09-29 13:51 聯合晚報 記者雷光涵／台北報導

鑒於國內債券市場仍處於低利狀態，避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恢復課徵證券交易稅影響企業籌資及經濟發展，並發展國內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活絡債券市場，行政院會今天通過財政部提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的證券交易稅延長到 2026 年。

證交稅條例 2000 年修正第二條之一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的證交稅 7 年、到今年底為止，修正案再將停徵期延 10 年，並增訂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的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但暫徵證交稅及其投資標的的限制。

【2016/09/30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六、個人投資境外金融商品之海外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之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若有受領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的海外所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者，應再加計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包括：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金額及綜合所得淨額後，計算基本所得額，基本所得額達670萬元以上者〔102年度以前為600萬元以上〕，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淨額雖為0元，惟其該年度透過國內證券商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取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計1,000萬元，因該所得在100萬元以上，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即甲君103年度基本所得額為1,000萬元，基本稅額為66萬元〔 $(1,000\text{萬元}-670\text{萬元})\times 20\%$ 〕，所以應辦理103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該局特別呼籲，個人透過國內證券商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取得之海外所得，因不屬於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應扣繳之所得，證券商不會幫納稅義務人辦理扣繳，導致納稅義務人誤以為不用申報，是納稅義務人有取得海外所得，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民眾如尚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5/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個人受雇於境內公司，為雇主目的出差至境外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所領取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公司依照合約計畫或客戶要求派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技術服務，該員工取自境內公司給付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受雇於境內 A 公司，經 A 公司派遣至境外客戶提供售後及客製化修改服務，甲君雖於境外提供勞務，惟領取之報酬係由境內 A 公司給付，且該勞務提供係基於 A 公司與境外客戶之市場交易行為，是甲君領取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併計個人綜合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合所得稅課紀淑英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07

更新日期：105/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問答／二類必要支出 可列房地成本

2016-09-30 04:38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桃園市葉先生來電詢問：個人交易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除原始取得成本外，還有哪些支出可以列入房屋、土地的成本？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答覆：個人交易房屋、土地，除原始取得成本，得自成交價額中減除外，如果有下列支出並可以提示證明文件，也可以包含於成本中減除：(一)購入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及仲介費等)，及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二

)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 2 年內所耗竭的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2016/09/30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九、問答／天災重大損失 可辦分期繳稅

2016-09-30 04:38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泰山區蔡小姐來電詢問：哪些情形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所發生之日期，如適為稅捐繳納期限屆滿之時，可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周內申請。

【2016/09/30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十、梅姬颱風受災戶，請於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災害損失證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梅姬颱風來襲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受災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或就近向災害發生地稽徵機關申請報備，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未能於規定期間申請報備，但得提出確實證明損失屬實者，國稅局仍會核實認定。

該局說明，個人申報災害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者，得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申報受災相關資料及損失清單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此外，納稅義務人依法領取政府發放之災害補助款（如農漁民救助金），屬政府贈與，免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因本次颱風災害所造成的財產損失，得於 106 年 5 月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申報列舉扣除。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助金及殘值出售部分應列為損失之減項。

該局呼籲，災害損失相關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t.gov.tw>）首頁/服務園地/主題類/稅務專區-稅務行政/災損減免專區-災損損失申請報備書表下載「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申請。納稅人如仍有申請疑義，可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查詢或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5/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被繼承人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為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保險，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保險之保單價值屬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尚不符合保險法第 112 條所指「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故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屬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應依法併入其遺產總額。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5/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後，始對牽連案件進行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仍應處罰

本局表示，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免罰，惟所稱「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指各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已察覺納稅義務人有可疑之違章事實，並進行調查者而言，並不以納稅義務人所轄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者為限。且調查基準日之時點，依據調查人員是否已掌握違章事實具體事證為認定。又於『牽連案件』之情形，即經由原先查獲之逃漏稅案件再行發現之其他逃漏稅案件，其調查基準日之認定，自應以稽徵機關或有權調查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因此而查獲具體違章證物之日為準。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分局函文調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件時，分別向房屋出賣人及買受人進行買賣資金流向調查，於出賣人出具價金交付文件中，發現買受人購買房屋之資金取自買受人父母之贈與，雖買受人另於收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調查函後即向所轄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惟該項贈與稅相關違章證物，已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件進行調查時可因此被查獲，不符合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仍就所漏贈與稅進行裁罰處分。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依法令規定如實申報稅負，如發現自身有短漏報相關稅目情事，亦應儘速向稽徵機關補申報並補繳稅款，以免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主動查獲，而須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0

更新日期：105/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三、嘉義市鄭先生來電詢問，本公司給付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之員工的補償金，是否要列入員工之薪資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補償其必須之醫療費用，與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同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之補償金，兩者均屬補償金性質，非屬工資，應不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可免納所得稅。至非屬雇主依法應負擔之員工醫療費用，為屬營利事業對員工醫藥費之補助給付，屬補助費性質，應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該分局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員工各種薪資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於期限內向國庫繳納，且應於規定期限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以免因逾期繳納或逾期申報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 劉玉霜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200

更新日期：105/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臺北市營業人自 105 年 10 月起統一發票購票證全面換發為卡片式購票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配合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發售設備汰舊換新，統一全國統一發票購票證格式，自 105 年 10 月起，臺北市營業人原使用存摺式統一發票購票證將全面換發卡片式購票證。

該局說明，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2 月底止，營業人得持存摺式或卡片式購票證至該局各代售點領購統一發票，惟於該期間已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換發卡片式購票證者，僅可持卡片式購票證至該局各代售點領購統一發票，原存摺式購票證不再沿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該局不再受理持存摺式購票證營業人領購統一發票，即僅卡片式購票證方可領購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表示，本次換發購票證屬大規模作業，預定自 105 年 10 月 4 日起辦理，為避免換證期間影響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請臺北市營業人或代理人，依各稽徵機關通知時程，持原存摺式統一發票購票證、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私章等，前往營業稅籍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換領。

該局呼籲，營業人或代理人如欲查詢更多訊息，請至「臺北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分稅導覽/營業稅/宣導資料」下瀏覽，該局亦將隨時於網站登載，請營業人及代理人自行上網瀏覽。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05/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獨資資本主取自其獨資經營事業之營利所得額，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獨資之營利事業應先辦理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民眾應注意依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高君獨資經營○○企業社，該企業社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全年所得額為 3,800 萬元，然高君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僅申報營利所得 350 萬元，經本局核定高君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營利所得 3,450 萬元，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本局特別提醒，以前年度如有類似情形漏未申報者，如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105/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六、贈與稅申報千萬別逾期，超過期限會加計利息哦

目前贈與稅免稅額為每人每年 2,200,000 元，稅率為 10%，贈與人倘若逾期申報贈與稅，且屬未經檢舉、調查前自動補報者，經計算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已超過免稅額時，除應繳納贈與稅外，還要另外加計利息，利息依郵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提醒：該筆贈與稅款若於稽徵機關開始進行調查或經人檢舉後，始補申報者，除補稅外尚須處以罰鍰，不可不慎。另贈與稅之申報期限為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千萬別逾期了。【#355】

新聞稿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慧萍

聯絡電話：(07) 5215258 分機：6633

更新日期：105/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